

青少年聾生

韵 概念结构

李德高 著

Qingshaonian Longsheng
de Gainian Jiegou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心理语言学研究丛书
张阳家 主编

青少年聋生

概念结构

责任编辑：暨 分 张剑峰 林芳芳

责任校对：肖 惠 苏倩欣

封面设计：传欣设计

ISBN 978-7-81135-5



9 787811 355802 >

定价：23.00元

青少年聾生

的 概念结构

李德高 著

Qingshaonian Longsheng
de Gainian Jiegou

心理语言学研究丛书
张积家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聋生的概念结构：一项语言与认知关系的实验研究 / 李德高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 - 7 - 81135 - 580 - 2

I. ①青… II. ①李… III. ①青少年—聋哑人语言—研究 IV. ①H0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4563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开 本：787mm × 960mm 1/16

印 张：12

字 数：213 千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23.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语言、思想和行为（总序）

张积家

“心理语言学研究丛书”由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是一件可喜可贺之事。丛书包括十部书，其中九部是由华南师范大学九位语言认知方面的博士论文改编而成，一部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类的书籍。丛书反映了我们近年来在心理语言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心理语言学研究取得的一些最新的进展。作者都是我的学生，在这里，我为该套丛书写一个总的序言。

毫无疑问，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借助于语言，人们可以相互交际，一个人拥有的信息可以传递给另一个人，文明的成果也可以在世代之间积累、保存和传递，人类因而成为一种“能群”（荀子语）的动物。由于“能群”，所以，虽然人类“力不若牛，走不若马”，却能够从动物界中脱胎出来，成为万物之灵。借助于语言，人类组成了社会和组织，形成了社会性的本质。马克思说：“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人的实质也就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在人类社会中，语言无疑是个体面对的最重要的社会现实之一。人生活在语言之中，语言对人类社会，须臾不可离。

语言又是人类思维的最重要的工具。思想是什么？通俗地说，它是人类思维的结果，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然而，思想没有形体，也没有颜色、体积、温度和重量。思想要存在，就离不开语言。语言是符号系统，是以语音或字形为物质外壳，以语义为意义内容，以音义结合的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组织规律的体系。没有语言，思想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既无法表达出来，也无法留传下去。正由于语言对于思想的重要性，所以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为历代思想家所关注。维果茨基（L. Vygotsky, 1896—1934）指出，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是“最为复杂和最为重大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有助于揭示人类意识的本质。

行为是有机体的反应系统，是有机体的言语、活动、动作、运动、反应



或行动的统称。行为有简单和复杂之分，言语行为是复杂行为。在言语行为中，处于交际中的一方说出或写出具有语音或字形的词或句子，另一方则通过解码对方的词或句子，理解其中的思想内容。虽然人类亦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如表情或动作）来交流，但它们既不清晰，也不是最主要的形式。因此，要研究人的心理，最主要的还是观察人们的言语行为。“言为心声”，“诗言志”。看一个人，要“听其言”。

于是，从20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西方哲学界和心理学界就出现了“语言学的转向”。哲学的研究对象和主题从思维和理性活动的内容转向表达这种内容的语言本身，命题意义研究取代了认识能力研究。例如，弗雷格（F. L. G. Frege, 1848—1925）认为，哲学研究语言表达式，这些表达式意味着有客观实在性的东西。概念不是某种心灵过程或精神实体，而是某种特殊类型的客观事物。语言表达式具有可以公开考察的性质。意义研究依赖于对这些性质的考察，而不依赖于对心理过程的臆测。在语言背后，并不存在某种需要由语言来表达的理性内容，相反，语言本身就是这些内容。所以，研究语言就是研究思想本身。对于这一点，虽然英美哲学家和欧陆哲学家仍有不同认识，但是他们都认为语言比以往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思想，甚至决定人类自身的生存状态。语言是人类最重要、最直接的思维现实。例如，英美的分析哲学家把语言看作是思想的逻辑形式。语言既是人类认识活动的结果，也是人类认识活动的对象。只有把语言看成是对人类共同的、客观的东西，才能真正认识语言的性质和作用。由于人们以往错误地理解或使用了语言，所以思想才会发生混乱，因而可以从语言中找到传统哲学混乱的根源。分析哲学大师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 1889—1951）明确指出：“哲学就是对语言的批判。”哲学研究的任务，就是在澄清语言的意义和用法的同时，揭示语言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使哲学研究像自然科学研究一样严格和精确。维特根斯坦写道：“凡能够说的，都能够说清楚；凡不能谈论的，就应该保持沉默。”从中可以看出分析哲学对语言的重视。维特根斯坦尤其反对语言与思维可以分离、语言是思维的载体或“物质外壳”的流行观点，相反，他认为语言与思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没有内容的形式和没有形式的内容都没有意义。语言不是思维的工具，它和思维是一体的。他说：“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形式。‘语言游戏’这个术语意味着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说出语言就是一种行为的一部分，或者就是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

相比之下，欧陆的哲学家则更强调语言对人的存在的本体论意义。语言不是哲学的研究对象，而是哲学得以存在的根据，是人类存在的基础，是支配和决定人类思想的最后因素。海德格尔（M. Heidegger, 1889—1966）说



过：“存在在思想中形成语言。语言是存在之居所。人栖居在语言所筑之居所中。”“在诗的言语中，诗的想象为自己生成了话语。在诗中所说者，即是诗人自己想要阐明的东西。如此道说出来的东西，即是以阐明自己的内容在道说。诗的语言是多侧面的阐说。”他们认为，思想是语言的自我显现，是语言自己在说话，是人们在使用语言，而不是语言利用人们的身体在说话。在说的过程中，身体和工具是载体，而思想则以语言的形式得以显露。

现代西方哲学家之所以如此强调语言的作用，是因为从表达和交流的层面看，思想表达和语言交流的目的是为了听者理解和接受，而这种理解和接受的对象不是思想而是语言。因此，“抓住了语言就是抓住了思想”。另一方面，语言的结构直接影响着思维的结构。语法和逻辑是思维结构的直接体现。有什么样的语法形式，就会有什么样的思维逻辑和思维模式。语言结构变化，意味着思维结构也将发生变化。

语言和行为的关系也是统一的。对语言与行为的关系，当代流行的言语行为理论认为，讲话者说出某种语言，如作出陈述、发出命令、提出问题、作出允诺等，其实只是在实施某种言语行为。奥斯汀（J. Austin, 1911—1960）认为，话语的重心不在于传递信息，而在于行动。话语可以分为三种言语行为：①表达性言语行为——传递话语的字面意思；②施为性言语行为——使用话语完成某一功能；③成事性言语行为——由于说话而产生的结果或效应。塞尔（J. R. Searle, 1932— ）认为，说出某种语言就是实施言语行为，说话即在行事，意义等于某种行为，语言研究是行为理论的一部分。塞尔把说出一句话语分析成同时实施四种言语行为的过程。这四种言语行为分别是：①发话行为——说出语词、词素或句子；②命题行为——进行指称或断定；③语旨行为——在一定语境中或在一定条件下，怀着一定意图说出某些词、词组或语句；④取效行为——话语在被说出后产生的某种效果或反应。语旨行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断言行为、指令行为、承诺行为、表达行为、宣告行为五种。结构主义大师列维·斯特劳斯（Lévi Straus, 1908—2009）认为，亲属关系不仅需要靠生物学关系来维持，而且需要靠语言的反复使用加以巩固。语言是社会和文化的基础因素，语言中呈现的固定结构是社会和文化基本结构的原型。没有语言称呼系统的传承及其连续的沟通过程，就不会使建立起来的亲属关系巩固下来。各种社会关系都要靠语言沟通中的相互确认和共识，才能在社会生活中维持下来。因此，亲属之间的相互语词称呼，成为实际亲属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所有使用亲属关系语词系统的个体或群体，由于语词所表达和所指谓的特定关系，行为上受到了语词规定的约束。他说：“亲属语词不仅是某种社会学的存在，而且也是说话的因素。”



使用这些语词就等于“做”这些语词规定的关系规则。个体在使用亲属词时，也隐含着实行由亲属关系要求的不同态度，如尊敬或亲近、权利或义务、亲情或敌意等。这些蕴涵在语词意义中的亲属之间不同态度的因素，包含着比语词称呼关系更重要的心理、情感和社会关系因素。它们在亲属关系的维持和运作上，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使亲属群体具有一定的凝聚力、稳固性和均衡性。语言使用构成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文化创造活动的基础。列维·斯特劳斯的这些看法同恩格斯的观点一致。恩格斯指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

语言即思想、行为的看法，在古代和近代的先哲们那里也可以找到源头。例如，柏拉图（Plato，约前427—前347）说过：“思想就是话语，判断就是说出来的陈述，只不过是无声地对自己说，而不是大声地对别人说而已。”培根（F. Bacon，1561—1626）认为，心智的成长离不开语言，同时又要警惕语言对认知的影响。他说：“人们以为心智指挥语言，但经常有这种情况：语言控制着人们的心智。”笛卡尔（R. Descartes，1596—1650）认为，语言是独立于人类智能之外的能力，语言不但是思维的符号，也是思维存在的直接证明，“我思故我在”。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Baron von 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认为，语言是思维的构成工具，语言和思维一体，无法分开。语言是世界观的体现。任何思维都离不开某些普遍的感性形式，语言正是普遍的感性形式之一。从广义上说，语言是与一定的思维片断相联系的“感觉标记”。思维的本质在于思考，即把主体与对象区分开来，而思考行为一开始就与语言不可分割。他认为，语言是人类精神力量的主要表现形式；语言为人类所独有；语言不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逐渐成形，它是以完整形式突然出现的；语言的本质是人类精神。因此，不同的语言都是人类精神的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自我显现的结果。语言是精神的创造活动，是“精神的不自主的流射”。在语言与精神的相互关系中，精神是第一性的，是语言的本源和归宿。“语言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语言介于人与世界之间。人必须通过自己生成语言并使用语言去认知世界。语言记录人对世界的看法和存在于世的经验，加之又有自身的组织规律，于是，它逐渐成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一个相对于使用者的客体，或者说，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世界观”。每一种具体语言都是这样一种“世界观”，它源于人，又反作用于人，制约人的思维和行动。洪堡特说：“语言产生自人类的某种内在的需要，而不是仅仅出自人类维持共同交往的外部需要，语言产生的真正原因在于人类的本性之中。对于人类精神力量的发展，语言是必不可缺的；对于世界观的形



成，语言也是必不可缺的，因为，个人只有使自己的思维与他人的、集体的思维建立起清晰明确的联系，才能形成对世界的看法。……语言是普遍的人类力量不断积极地从事活动的领域之一。换言之，精神力量力图把语言完善化的理想变为现实。”主张语言即思想和行为的观点在心理学史上也不乏其人。例如，行为主义的创始人华生（John B. Watson, 1878—1958）就认为，思维与语言没有丝毫的不同。思维是无声的语言，人“大声言语中所习得的肌肉习惯也负责进行潜在的或内部的言语（即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也非常重视语言和思维的统一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也具有‘意识’，但人并非一开始就具有‘纯粹’的意识。‘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语言。语言 and 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而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维果茨基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思想。他认为，人有两种工具：一种是石刀、石斧乃至现代机器的物质工具，人运用物质工具进行劳动操作，最终脱离了动物界；另一种工具是符号、词乃至语言的精神工具，人运用语言进行心理操作。动物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工具，所以它们的心理永远只能停留在低级水平。人因为有了精神工具，所以心理就发生了质变。他说：“心灵是无法直接交际的，不通过言语或其他符号系统或交际手段的交往，也像在动物界能够观察到的一样，只可能是最原始形式的、范围极为有限的交往。”“建立在理解、转达思想和感受基础上的交际必然要求一定的工具系统。这个工具的原型直到现在仍然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由于交往的需要而产生的语言。”

当代的社会建构理论也重视语言在建构思维中的作用。建构是社会的建构，而建构的过程是通过语言完成的。“现实”并非是客观实在，而是社会以话语为媒介的建构物。话语是特定共同体中社会关系和社会存在的呈现，表现为一整套的意义、隐喻、表征或陈述系统。话语本身是同一文化中的“游戏者”共同参与建构的产物，反过来，它又构成一种解释框架或概念背景，为“现实”提供了定义和注解，以此实现对“现实”的建构。因此，语言为个体提供了一个划分经验的范畴和意义系统，并因此生成和建构了个体经验。语言具有“生成性”、“建构性”而不是“反映性”。因此，语言为第一性的存在。语言不是对现实的表征，而是以其自身“构成”现实。与之类似，认知语言学中的隐喻理论认为，人是通过隐喻和转喻认知世界的，而隐喻和转喻都是语言。



在有关语言、思维和行为的理论中，语言关联性假设的贡献最大。语言关联性假设又称为语言决定论或语言相对论。它的产生既受现代西方哲学影响，更受现代西方语言学的影响。例如，洪堡特曾经论述了语言在民族生活中的作用。他认为，一个民族所处的生活环境、气候条件、宗教、社会建制、风俗习惯等，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跟这个民族脱离开来。然而，语言却是一个民族无论如何也不能舍弃的。语言是一个民族生存所必需的“呼吸”，是它的灵魂之所在。通过一种语言，一个人类群体才得以凝聚成民族，一个民族的特性只有在语言中才能完整地铸刻下来。所以，要想了解一个民族的特性，若不从语言入手必然徒劳无功。对民族进行比较，语言也可以提供非常有用的信息。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E. Sapir, 1884—1939）认为，语言不是本能行为而是社会习俗。“言语是一种非本能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语言影响人类关于现实世界概念系统的形成。语言成分是“概念”的符号，语言模式决定思维模式。他说：“正像数学推理非借助一套适当的数学符号不能进行一样，没有语言，思维的产生和日常运用未必更能想象。”语言影响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深入生活的骨髓，用各种眼光去分析、观察，语言都有价值。语言的影响深入到人类的各个角落，通过语言这把钥匙，就可以窥见人类的生活。他说：“事实上，只要我们试一试叫一个印象和另外一个印象在意识上发生关系，就会发现自己默默地说了一连串的词了。思维可能是另一个自然领域，不同于人为的言语，但是就我们所知，言语似乎是通向思维的唯一途径。”“人类并不仅仅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也不仅仅像一般人所理解的那样生活在社会活动中，而是更大程度地生活在语言之中，语言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表达媒介。如果以为一个人可以不运用语言而使自己基本适应现实，或以为语言仅仅是一种解决特定交际问题或思考的随行工具，那完全是一种错觉。事实是，‘现实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地建立在一个社团的语言习惯基础之上的……我们看到、听到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体验，大都基于我们社会的语言习惯中预置的某种解释。”

萨丕尔的观点深深地影响了他的学生沃尔夫（B. L. Whorf, 1887—1941）。沃尔夫认为，思维的范畴和类型并非自然地存在，而是由语言来组织。不同的语言强调世界的不同方面，这会对认知产生影响。语言并非忠实地反映了现实。语言制约人的行为，经常引人误入歧途。他提出了“语言相对论原则”：“用通俗的语言来讲，就是使用明显不同语法的人，会因其使用的语法不同而有不同的观察行为，对相似的外在观察行为也会有不同的评价。因此，作为观察者他们是不对等的，也势必会产生某种不同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是相互的、未经概括的。”对语言关联性假设，后人作出了如下概括：“语言



决定认知，是思想的塑造者。”这一假设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语言决定非语言的认知过程。学习一种语言会改变一个人的思想方式。讲不同语言的人对世界会有不同看法。这就是语言决定论。

（2）被决定的认知过程对不同语言而言是不同的。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决定认知的方式。不同语言的讲话者以不同的方式思考。语言结构有无限的多样性，一种语言系统中编定的范畴类别和区分定义为该语言系统所独有，与其他语言系统中编定的范畴类别和区分定义不同。这就是语言关联性假设。

沃尔夫为他的理论提供了两个方面的证据：①词汇证据：不同语言在不同领域词汇的区分度不同。词汇区分度是指各种语言在某一领域内词汇的数目。一个区分度高的领域有更多的词来描述更为细微的差异。有的语言在某些领域有更多的区别性的词，在另一些领域则不多。如果一种语言在某一领域有更多的区别性的词，那么，讲这种语言的文化在此领域就有更细微的概念。②语法证据：不同语言的语法也存在很大差异。首先，不同语言对时间性的强调不同；其次，不同语言使用词序或形态表达意义的程度不同；最后，不同语言对形状和物质的重视程度不同。

语言关联性假设提出后，遭到了许多批评。但它提出的语言与认知的关系却引起研究者的广泛关注。特别是认知心理学、心理语言学和认知神经科学兴起后，语言关联性假设又出现了复兴。问题是，如何界定语言关联性假设？语言影响认知究竟意味着什么？目前，有三种不同的版本：①强式：语言决定思维。②弱式：语言影响知觉。③最弱式：语言影响记忆。大量的研究表明，语言影响颜色知觉、空间知觉、时间知觉、典型性判断、数学认知和社会认知等多方面。语言不仅影响记忆，还影响知觉，甚至影响思维。关于语言影响认知的观点，我们在许多地方都论证过，并提供了诸多证据，这里仅谈一下语言影响思维 and 如何影响思维，即强式的语言关联性假设。

首先，语言影响概念表征。概念是思维的基本单位。语言的符号化水平影响着概念的抽象概括程度和分析的深刻程度。例如，在我国摩梭人的语言中，词汇量缺乏，缺少上属概念名称和下属概念名称，这必然会影响到摩梭人的思维的抽象概括程度和深刻程度。其次，语言影响概念联系。我们的研究表明，摩梭人的语言和聋哑人的手势语都对语言使用者的概念联系产生了影响。摩梭人和聋哑人的分类学概念中上下位概念联系比汉语讲话者弱，摩梭人和聋哑人的分类学概念具有形象化的倾向。最后，语言影响概念结构。例如，我们的研究表明，讲不同语言的人的颜色词、空间词、称呼语、亲属词的概念结构不同，有着不同的语义空间的维度。思维的基础是概念。既然语言影响概念表征、概念联系和概念结构，那么，语言影响思维就是不言而



喻的了。

在《语言如何影响人们的思维》(《自然辩证法通讯》2009年第4期)一文中,我们指出了语言影响思维的一些机制:①语言表达强迫人们以不同的方式组织信息,语言会强迫人们以不同的方式记忆所经历的事件;②语义表征的差异可能影响到概念表征;③抽象符号促进高级认知的发展;④语言为人们提供了整合各种信息的工具。语言的最典型特征就是可合并性:一旦人掌握了词的意义和把词组合成句子的规则,他就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合并,从而创造出新的意义表征。

既然语言如此重要,那么,语言心理研究理所当然应成为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心理语言学理应成为心理学的最重要的分支之一。所以,改革开放以来,语言心理研究特别是汉字认知研究在我国心理学界成为一门显学,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丰富了心理语言学的理论宝库。进入21世纪以后,语言心理研究进入了相对平稳的时期,但仍然是我国心理学研究的重点领域。我个人觉得,经过这个相对平稳的时期以后,一个新的高潮就会出现。就目前的情形而言,下述研究领域仍然是最富有希望的方向:

(1) 研究不同语言的认知过程 and 影响因素。世界上存在着种类众多的语言,一说为七千多种,一说为五千多种,一说为两千多种。不同语言有不同的符号表征,有不同的词汇和语法,研究不同语言的认知过程 and 影响因素,既可以丰富心理语言学的理论,又可以为不同语言的学习者和使用者提供启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价值。

(2) 研究不同语言的心理表征和脑机制,包括双语和多语者的语言表征和脑机制。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这些语言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各不相同,其心理表征和脑机制也有差异。另外,随着社会交往的扩大,双语者乃至多语者不断增多,研究双语者或多语者的语言表征和获得机制也是非常具有产生性的研究领域。即使在汉语共同体内部,还有许多既能讲普通话又能讲方言的人。他们也是一种特殊的双语者。双语者的语言表征和语言联系也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3) 研究语言对认知和行为的影响。近年来,在国内外大量研究和我们自己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新版的语言关联性假设”:语言塑造大脑,语言影响认知,语言构建民族。我们认为,语言影响认知主要表现在下述方面:①语言影响认知方式,即习惯的思考模式;②语言影响认知途径和过程;③语言影响认知策略;④语言影响认知过程的难易;⑤语言影响认知结果。这其中的每一个方面都值得我们深入地进行探讨。

正是在上述思想的指引下,我们进行了大量的实证方面的研究。在本丛



书中，每一部著作都指向了一个具体的研究领域。这其中，有汉字认知方面的研究，如对义符在汉字认知中的作用的探讨，对汉字错误记忆特点的探寻；有对纳西东巴文认知机制的研究，对图画和汉字认知关系的比较；有对反语、空间词和管教用语的研究；有对双语者语言表征的研究；还有对青少年聋生概念结构的探讨。这些研究成果都体现了一个主题：语言影响人的思想和行为。本丛书的大多数成果都在国内外的心理学权威杂志上发表过，虽然尚存在着诸多不足，但对今后的研究还是会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至少会产生抛砖引玉的作用。

心理学兼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双重性质，心理语言学就更是如此，它与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交织在一起。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语言是构成民族的最基本的要件。由于语言和思想、行为密不可分，所以，要了解中国人的心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就应该从研究中国人的语言入手。我们课题组有一个口号：“中国人，中国文，中国字，中国心。民族而不本土，强调共性而不忽视差异。”我相信，沿着这一思路探索下去，肯定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张积家

2010年8月10日于广州励耘书屋

前言

耳聋是一种普遍的生理现象。在语言发展之前就有严重听力损失的人约占人口的千分之一。耳聋也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体现耳聋复杂性最为突出的两个方面是耳聋程度^①和耳聋发生时间。通常，聋人是指其优势耳听力损失达70分贝或以上者。如果耳聋发生在两岁半以前，那么患者一般还没有习得有声语言，称之为语前聋人。本书以后提及的聋人均指没有经历有声语言实践者。他们是语言学和心理学领域主要研究的听障群体。增加耳聋现象复杂性的第三个主要因素来自患者的家庭成长环境。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聋人从小生活在听人中间。而且，不论耳聋与否，婴儿基本上都会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这也降低了人们发现其听力状况异常的可能性，有的甚至直到两三岁才被觉察患有听觉障碍。

耳聋的最大影响莫过于它对患者语言实践的制约。尤其是那些在听人中间成长的聋人，他们往往因为某些客观原因，既学不好口语也发展不好手语。因为语言交流实践受到限制，聋人在参与社会活动和受教育程度方面也会受到严重限制，而且，这种限制的强烈程度会随年龄增加而加重（Stokoe, 2005）。因此，对聋儿最有价值的补救措施是尽早觉察其耳聋障碍并尽早为之提供语言发展环境，对之进行语言康复训练。聋儿接受有效语言康复训练越早，他/她较好习得口语和/或书面语能力的可能性就越大（Yoshinaga Itano, 2003）。然而迄今为止，多数聋人其口语和/或书面语能力的发展远远达不到同龄听人水平。

通常，聋人不能像听人那样用口和耳通过有声语言进行言语交流。他们主要使用手语——一种基于视觉手势模式而不是基于听觉口语模式的人类自然语言。虽然手语和有声语言没有本质区别，但是手语似乎确有不同于有声语言的地方。在许多与语言有关的认知活动中，聋人可能因为对手语的依赖

① 耳聋指听力损失。听力损失的程度以分贝（dB）计。按 WHO 1980 年耳聋分级标准，将平均语言频率纯音听阈分为五级：轻度聋，近距离听话无困难，听力计检查纯音和语言听阈在 26 ~ 40dB；中度聋，近距离听话感到困难，听阈 41 ~ 55dB；中重度聋，近距离听大声讲话困难，听阈 56 ~ 70dB；重度聋，需在耳边大声呼喊方能听到，听阈 71 ~ 90dB；全聋，听不到耳边大声呼喊的声音，纯音测听听阈超过 91dB。



而发展了独特的认知技能。

概念的发展受语言、文化和背景知识等因素影响。聋人和听人生活在同样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如果聋人在概念认知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和听人有所不同,那么,这种不同必然来自他们和听人在语言认知方面的差异。因此,对聋人概念认知活动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揭露聋人独特的语言认知机制,为促进聋人的语言教育发展提供理论指导,而且也有助于在普遍意义上揭露语言与认知的关系,推进语言与认知理论的发展。

通常,儿童到10岁时其概念发展已经接近成人水平(Desprels Fraysse & Lecacheur, 1996),其概念组织认知策略也已经趋于成熟。虽然聋童可能因为受语言影响,在某些方面的发展会有所滞后,但是,除听觉之外,他们在其他生理机能以及与语言无关的认知能力方面都和听童没有差异(Vernon, 2005)。求知欲强烈但还没有走向社会的青少年聋生,他们在心理学实验中的行为表现能够体现其单纯的、相对成熟的认知心理,是一个可以对之进行语言与认知研究的理想群体。这就是本研究之所以选择青少年聋生为研究对象的原因。

现有概念理论的建立主要基于对听人的研究成果。已经得到普遍认可的概念理论主要包括分类学联系概念、主题关联联系概念、Slot-Filler 概念(Lucariello & Nelson, 1985)和Ad-Hoc 概念(Barsalou, 1983)等。本研究从前三种概念联系及其相互关系的角度,通过认知心理学系列实验,比较聋、听青少年的概念认知活动,考察其概念词产生、归类、识别、记忆和联系判断的行为特点,揭示其语言认知方面的独特规律。

本书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概念联系类型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框架、聋人的语言与认知研究现状、青少年聋生概念联系研究报告和青少年聋生语言与认知关系的讨论。因此,本书的参考价值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概念联系类型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与研究,主要介绍分类学联系、主题关联联系和 Slot-Filler 联系概念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与研究现状。

(2) 聋人的语言与认知研究现状,主要介绍聋人手语的语言性本质、聋人书面语发展方面的研究进展,以及人们关于聋人在视觉与注意、工作记忆和概念与推理等独特性方面的研究成果。

(3) 青少年聋生概念联系研究报告包括:①青少年聋生的分类学联系概念中不同水平概念间联系意识、概念边界意识和基本水平概念典型性意识;②青少年聋生的 Slot-Filler 和分类学联系的相对意识倾向;③青少年聋生的主题关联联系和分类学联系的相对意识倾向;④青少年聋生的普遍概念联系意识;⑤文字、手语和图片三种不同刺激呈现形式对青少年聋生概念认知活动

的影响。

(4) 在系统讨论研究发现的基础上,对青少年聋生语言与概念认知关系进行理论剖析,并根据聋人依赖视/知觉和手语的客观现实,提出聋人语言教育中应该注意的一些建议性事项。

本研究部分成果曾以五篇论文形式发表在《斯堪的纳维亚心理学杂志》、《心理学报》、《中国特殊教育》和《心理科学进展》上。

李德高

2010年6月